

## 附件1-2

# 科技场馆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科技场馆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### 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设有专用参观场所。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600 平方米，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20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配有互动体验类展品。除常规科普展品外，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总展品数量 60%，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总展品数量 20%，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品，展品总完好率 90%以上。

### 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常年对外开放，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。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200 天，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180 天。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20000 人次，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7000 人次。

（二）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### 三、经费投入

设有专项科普经费。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资金应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#### 四、科普队伍

(一)设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,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,其正职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。

(二)配有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,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,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。

(三)设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,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2次。

#### 五、科普活动

(一)经常性开展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,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(二)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,及各级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

(三)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,结合本单位特色,开展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(四)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(五)与区、街道、社区、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,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(六)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,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,加强科普工作信息宣传报道。